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青海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青大校研字〔2025〕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综合评价，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博连读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选拔对象及条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本院在读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少干计划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除外。

（二）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完成硕士在读专业所有学位课程学习，成绩优良且在校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 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突出的科研培养潜力，满足学科专业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4. 经本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

5. 外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期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6. 获得至少 2 名原硕士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8. 在校期间至少发表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在读二年级研究生 1 篇及以上）。

四、选拔程序

（一）报名

申请人向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个人申请以及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以下项目：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研究生证（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2.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本人和导师签名并注明日期）；
3.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本人和导师签名并注明日期）；
4.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科研情况简述（硕士导师审查并签字）；
5. 青海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6. 青海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7. 青海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2 份；

（二）资格及材料审核

考核工作小组完成资格审核,确定审核合格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无异议申请人方可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复试考核资格。

(三) 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考核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进行,复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科研潜质考核三个部分,并同时完成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总分为300分,考核内容复试工作小组自行确定。

1.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

①学术水平考核(100分)。全面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②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合格与不合格)。主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梵文)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核考生梵文听、说、读、译等能力。

3.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考生科研潜质进行评价。

考核成绩和评语应当场给出,并做好签名和记录,复试后交研究生院统计存档。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考核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考核成绩在藏医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五、复试时间地点

| 日期、时间 | 复试科目 | 复试地点 |
|-------|------|------|
|-------|------|------|

| | | | |
|------|-------------------|--------------------------------|------------------|
| 5月8日 | 下午 14:00-17:00 | 综合素质考核 科研潜质考核 外语（梵文）能力考核 | 藏医楼（明博楼） 507室 |
|------|-------------------|--------------------------------|------------------|

六、复试纪律

1. 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应由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2. 充分重视对复试工作小组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坚决抵制不正之风，营造公正公平公开的招生工作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复试工作小组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程序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工作程序环节。

4. 对在复试中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仁青东主老师

联系电话：15297189073